

NO. 2020G07地块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标段编码：NJFJ2501676-03SJ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13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
开标一览表 .....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评标办法正文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二卷 .....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1
第三卷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封面 .....	67
目录 .....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9
（一）投标函 .....	69
（二）投标函附录 .....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二、授权委托书 .....	7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74
四、投标保证金 .....	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75
五、费用清单 .....	76
六、资格审查材料 .....	77
（一）基本情况表 .....	77
基本情况表 .....	7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77
（附件）企业资质 .....	77
（附件）企业证书 .....	7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7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7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8
（附件）财务状况 .....	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9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0
（五）信誉资料表 .....	81
信誉资料表 .....	8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8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8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2
（附件）基本信息 .....	82
（附件）资格证书 .....	82

(附件) 社保 .....	8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3
(附件) 基本信息 .....	83
(附件) 资格证书 .....	83
(附件) 社保 .....	83
(附件) 业绩 .....	83
七、设计方案 .....	84
八、其他资料 .....	84
第七章 其他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0. 2020G07地块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676-03SJ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0. 2020G07地块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备(202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 N0. 2020G07地块F01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新工集团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改造、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编制概算时,含在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包含: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施工配合等;工程概算;设计修改及变更;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化、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协助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消防、审图、验收等各类手续,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3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次拟对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领导办公层、标准层办公,会议层、贵宾接待室、展厅、食堂、活动中心、等全空间进行装修改造,本次装修面积约2.1万平方米。

2.7 其他说明: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8、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800m <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公寓、仓库）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分业绩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800m <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公寓、仓库）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分业绩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9.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需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总体设计理念、原则、目标、思路，以及本次工程设计标准、总体方案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建筑设计 (0~6.00)	对现状充分梳理分析，内部空间格局改造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对空间优化提升提出高效、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结构设计 (0~6.00)	结构（加固改造）设计应依据现状条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策略，设计应充分考虑落地性，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机电管综综合设计 (0~6.00)	依据现状踏勘情况，结合既有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对现有的机电设备、管线充分判断，提出合理利旧的综合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认知 (0~7.00)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内部现状情况等方面认识、分析的程度。 (优=7.00；良=6.50；中=5.50；差=5.0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

			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关键技术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注意成本控制, 满足经济性。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2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最多扣5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所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获得过国家级的建筑设计奖项的得1分, 获得过省级的建筑设计奖项的得0.5分, 获得过市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0.25分, 本项最高得2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幕墙专项等。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 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弱电智能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评标办法备注：

(1) 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拟派驻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拟派本标段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技术人员中任一人员，否则任一项均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6)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投标人拟派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计取对应分值。若项目组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高校设计院、军队、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对应得分项不予计分处理。

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8号四楼	地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7-8楼
联系人：	王婷婷	联系人：	苏蓉
电话：	025-86733027	电话：	1340177724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8号四楼</a> 联系人： <a href="#">王婷婷</a> 电话： <a href="#">025-86733027</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7-8楼</a> 联系人： <a href="#">苏蓉</a> 电话： <a href="#">13401777241</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NO.2020G07地块</a>
1.1.5	项目建设地点	<a href="#">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a>
1.1.6	项目建设规模	<a href="#">本次拟对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领导办公层、标准层办公，会议层、贵宾接待室、展厅、食堂、活动中心、等全空间进行装修改造，本次装修面积约2.1万平方米。</a>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a href="#">详见施工招标文件</a>
1.1.8	项目投资估算	<a href="#">50,000,000元</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NO. 2020G07地块F01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新工集团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改造、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编制概算时，含在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包含：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施工配合等；工程概算；设计修改及变更；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化、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协助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消防、审图、验收等各类手续，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7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2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3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 <u>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u> <u>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6、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8、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p> <p><u>10、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a href="#">详见招标文件</a>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21 12: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a href="#">无</a>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法</a>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300,000</u>元</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30万元人民币，其中智能化设计暂估价20万，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4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12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a>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a href="#">无</a>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a href="#">7</a>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a href="#">2</a> 人，专家 <a href="#">5</a>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出具银行独立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且独立保函必须为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u> 的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10.4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2) 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4) 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设计方案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设计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5)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项目组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0.5 评标办法备注：

(1) 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此项中投标人所拟派驻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拟派本标段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上述其他技术人员中任一人员，否则任一项均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6)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投标人拟派为以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计取对应分值。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高校设计院、军队、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对应得分项不予计分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NO. 2020G07地块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0G07地块

标段名称：F01栋高新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标段编码：NJFJ2501676-03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800m <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公寓、仓库)的设计业绩, 有一个得4分, 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

			得，评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分业绩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800m <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公寓、仓库)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分业绩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9.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可行，需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总体设计理念、原则、目标、思路，以及本次工程设计标准、总体方案 (优=9.00;良=8.50;中=8.00;差=7.50;无=0)
		建筑设计 (0~6.00)	对现状充分梳理分析，内部空间格局改造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对空间优化提升提出高效、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结构设计 (0~6.00)	结构(加固改造)设计应依据现状条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策略，设计应充分考虑落地性，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机电管综综合设计 (0~6.00)	依据现状踏勘情况，结合既有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对现有的机电设备、管线充分判断，提出合理利旧的综合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认知 (0~7.00)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内部现状情况等方面认识、分析的程度。 (优=7.00;良=6.50;中=5.50;差=5.0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关键技术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注意成本控制，满足经济性。 (优=4.00;良=3.50;中=3.00;差=2.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5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所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获得过国家级的建筑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的建筑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过市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幕墙专项等。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弱电智能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6
3. 设计人	6
5. 工程设计要求	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
13. 知识产权	10
14. 违约责任	10
15. 不可抗力	11
16. 合同解除	11
17. 争议解决	11
18. 其他	12
附件 .....	1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发包人授权\_\_\_\_\_行使发给人权。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黄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楠溪江东街以南、河西大街以北。

3. 内容及规模：NO. 2020G07地块F01栋17-26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包括且不限于F01栋17-26层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改造、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编制概算时，含在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包含：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施工配合等；工程概算；设计修改及变更；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化、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协助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消防、审图、验收等各类手续，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 建筑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办公层、会议层、贵宾接待室、展厅、食堂、活动中心等全空间进行装修改造，本次装修面积约2.1万平方米。

5. 投资估算：\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周期为\_\_\_\_\_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肆份，由设计人负责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归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及内容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5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5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1. 一般约定

#### 1.4 技术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设计人未申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文件，发包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不受本条款限制。

保密期限： \_\_\_\_\_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该项目设计委托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执行中合同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规范、图集等有地方标准的须优先满足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遵守的技术标准为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报批日期适用的版本。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5.1.2.5 设计人应当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及交付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与纸质设计文件表达内容完全一致的CAD文件（所含参照已绑定或程序能自行引用）及PDF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后期双方协商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现场有需要时需设计人配合到现场解决。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3.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相应设计成果的款项后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3.4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具有署名权等人身权并有权为宣传之目的合理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应付设计费20%的。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应减收2000元，如无故延误两次或累计延误三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QQ或微信通知等）后应及时赶赴现场解决设计相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变更图纸。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不满足汇报及规划审查要求，初步设计文件不满足概算评审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编标、审图或施工要求，设计人应按照相关合理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对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施工图经多次（三次及以上）修改仍然漏项缺项且技术深度不满足编标、审图或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按分包部分设计费的50%或本合同设计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因设计漏项或失误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该项费用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7 设计人未按约履行设计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仍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政府政策、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被中止或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日期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F01栋17-26层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改造、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编制概算时，含在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包含：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施工配合等；工程概算；设计修改及变更；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化、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协助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消防、审图、验收等各类手续，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包括所有NO. 2020G07地块F01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室内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注：以上各阶段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 附件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设计费（含税价，以下同）：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项目	工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m <sup>2</sup> )	设计费含税 (元)
1				
2				
3	暂估价（智能化设计费）（ 不可竞争费）		200000	
合计				

注：最终设计费按照规划预测面积乘以设计费单价计取（本项涉及专项设计的地下室面积不计入最终结算面积）。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 上述各笔费用支付前，设计人需提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应设计费申请材料。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F01栋高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黄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楠溪江东街以南、河西大街以北。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河西金融中心，装修面积约2.1万平方米，涉及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办公层，会议层、贵宾接待室、展厅、食堂、活动中心等全空间。

## 三、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建筑制图标准》
- (2) 《CAD工程制图规范》
- (3) 《CAD通用技术规范》
- (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1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2005版）》
- (2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
-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24)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26)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

- (2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2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29)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划》
- (3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规定（暂行）》
- (3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年修订）》
- (3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年版)》
- (33)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34)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35) GA/368-2001 《视频安防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 (36) 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 (37) GA/T70-2004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算编制办法》
- (38) 苏公厅[2006]281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39) GB/T16572-1996 《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
- (40) GA/T518-2004 《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安装规范》
- (41) GA576-2005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42) GB/T16677-1996 《报警信号有线传输装置》
- (43) GB/T16676-1996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 (44) GA38-2015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45)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46)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 四、设计要求说明

1、设计总体要求充分体现企业文化元素；大楼应体现科学高效的办公环境；办公空间体现以人为本的贴心设计理念，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室内声、光、温度效应，以满足室内环境物质功能的需要。

2、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符合建筑物性格的环境气氛，用色符合色彩心理学原理，以满足室内环境精神功能的需要。

3、方案设计应突出实用性，合理利用空间，充分发挥空间效应。效果设计要做到符合原建筑空间，风格明确，简洁明快，典雅大方，庄重朴实化。要本着努力追求完美的思路组织，摒弃浮华，追求实用与艺术的和谐，尽最大可能为招标人节约投资。

4、整体设计必须满足各不同功能区的特点和功能需求，力争布局合理，满足功能需求，垂直与平面交通组织合理，后勤服务功能齐全。并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5、设计应根据区域及房间用途及重要性区分不同层级装修标准档次，在不同区域或房间天花、地板、墙面等设计时应考虑有所区别。

6、设计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充分满足公安、消防检验、验收及相关国家规定对银行业务用房的技术要求保证验收顺利进行。

7、设计定位合理，简繁恰当，便于施工，施工要安全可靠，维修方便，选材要新颖，美观，协调，实用，耐久，且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的全部规定。

8、必须同时考虑消防、综合布线与智能化、安防监控、空调、强电照明等安装工程的布局。特别是随着智能化建筑的推行，应尽可能的在本次设计中加以体现或充分预留。

9、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材料使用搭配合理，符合现实要求，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0、根据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设计所用材料应节约、节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成本和以后的运营成本。

11、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企业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局部设计应根据要求，提交个性化原创设计方案。

12、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的各项设计规范及标准。

## **五、设计招标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F01栋17-26层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改造、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编制概算时，含在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包含：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施工配合等；工程概算；设计修改及变更；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化、特殊功能用房（如厨房、涉密空间、展厅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协助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消防、审图、验收等各类手续。

## **六、设计成果要求**

所有提交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规范及法规要求，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8套、CAD图纸、主材清单及样品建议书1套、相关垫子文件以及汇报PPT。

## **七、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服务期：70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初步设计：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其他